

一、大學法有如下規定：

1. 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之設立、變更或停辦，由教育部依照教育政策，並審察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。
2. 大學及其分校、分部、附設專科部設立標準、變更或停辦之要件、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3. 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，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，定期辦理大學評鑑，並公告其結果，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；其評鑑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試問：(25%)

- (一)、以上三者，教育部所為的決定，性質上各究竟為行政處分、法規命令、行政規則、行政計畫、行政指導？
- (二)、各應遵循如何之行政程序？
- (三)、三個案子之各自受到不利益之當事人，從我國行政訴訟法而言，有無維護自己權益的管道？若有之，應如何主張？

二、就行政組織法制，請回答如下問題：(25%)

- (一)、目前設於總統府的「國家人權委員會」，其得否享有個案的偵查權？理由為何？
- (二)、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，就某一部會的設置或裁撤，究屬於立法院權限或為行政院長決定？
- (三)、就經濟部國貿局之設置或裁撤，究屬於立法院權限或為行政院經濟部長之權限？
- (四)、「公法人」的特色為何，請舉我國的立法例加以說明。
- (五)、教育部長對所屬社教機構之人事、組織、業務上行為，得行使如何之監督權？

三、甲為高中教師，對於教師節不再是國定假日一直十分不滿。甲決定在教師節當天清晨在孔廟前發起「恢復教師節為國定假日」的集會遊行運動。甲於2月22日向當地警局提出申請。警方以當日有傳統祭典，且市長將蒞臨為由，於2月27日否准甲之申請案。請問甲在2月27日收到否准處分後，能否提出行政爭訟？(25%)

四、某甲欲於台南市開設電子遊戲場，向市府提出申請。市府即以其店址距離學校150公尺，不符市自治條例之規定而否准甲之申請。然而立法院所通過的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9條所規定的標準僅為50公尺，故某甲認為其權利受到市自治條例的侵害，而該自治條例應屬違法而無效。請問市自治條例係經何種程序產生？且甲之主張能否成立？請分別闡述之。(25%)

參考法條：

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：「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，應距離國民中、小學、高中、職校、醫院五十公尺以上。」

台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第3條：「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，應距離國民中、小學、高中、職校、醫院五百公尺以上。前項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兩點作直線測量。」

試題隨卷繳回